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湘斌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霖

相 對 人 吉羽智慧規劃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毓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查核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期，認屬無效之票據，以此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主張相對人已經取款為事實，且故意拖欠不還，因抗告人不甚了解本票開立之要求，

01 而相對人以此方式規避商業本票要求規定，存心詐欺意圖明
02 顯，因相對人確實於113年7月22日至抗告人處簽定本票，有
03 監視系統錄影照片可稽，故請求原裁定廢棄，准予系爭票據
04 強制執行等語。惟查，系爭票據未記載發票日為無效票據，
05 已屬事實，至於抗告人縱使能證明相對人確實於113年7月22
06 日至抗告人處簽定本票，仍無法補正該本票之效力，抗告理
07 由自難採取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8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雖不能對系爭票據聲請強制
09 執行，惟兩造間若有金錢法律糾紛，仍可尋其他法律途徑處
10 理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施惠卿

20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787,500元	空白	空白	CH675536